河南省林业局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

服务采购合同

2021年7月

（甲方）： 河南省林业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采购程序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依照自身技术优势，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协议约定，为甲方有偿提供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所需的基础数据、监控管理、预警监测等服务。用于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的林业资源、防火资源、防火地理等信息展示，在本项目范围内，将全省森林火灾高风险市、县视频监控系统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为省级平台提供监控信号的接入、控制、查看、状态监控以及火情预警、防火指挥决策辅助等功能。

1.3 乙方协助甲方按照《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申请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所需的政务云资源，乙方根据省级政务云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甲方提供相关云资源。

1.4 乙方为甲方提供省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至政务专有云机房 200M 专线接入服务。

1.5 在本项目范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云视讯视频会议服务，用于省、市、县三级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联络，包含 1 个云视讯省级会场、12 个云视讯市级会场、63 个云视讯县级会场。

1.6 乙方为甲方提供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视频监控信息显示服务。

1.7 本项目中涉及软硬件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满后所有资产由甲方无偿使用到报废为止。

1.8 下列关于豫财磋商采购-2020-463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供货一览表（供货清单详见附件）；（3）技术规格响应表；（4）投标承诺；（5）服务承诺；（6）中标通知书；（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服务资费标准为 3478000 元/年，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2.2 合同期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款项（含税）共计【1043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叁万肆仟元整）。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签订合同后项目运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第一年服务费用的 50%计 1739000 元，项目再正常运行 6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第一年服务费用余款 1739000 元；合同第二年（即 2022 年）11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第二年度（即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服务费用计 3478000 元；合同第三年（即 2023 年）11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第三年度（即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服务费用计 3478000 元。

2.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建业路支行

账号：254658649797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乙方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服务期为【叁】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采购人指定地点】。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1】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货物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

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且同意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和质保期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派驻 2 名技术人员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日常服务、故障处理、有偿重点保障、业务服务、设备质保、人员培训等服务。协助管理视频监控平台，负责对平台信息记录、监测和调度。

5.2 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王涛 13937158132）或邮件（wangtao3@ha.chinamobile.com）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6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3 项目涉及的设备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但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

5.4 项目涉及的设备和软件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免费进行维护和维修。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

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出租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硬件设备，并完成项目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七条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未缴金额的【0.5‰】。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金额 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4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乙方应提供应急预案解决问题，同时预案实施需提前递交甲方审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5 乙方不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本款中“第三方”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合作单位。

8.6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6）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6%】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业务，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无偿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

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2）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同样视为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同样属于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本款中“第三方”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合作单位。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二：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供货（服务）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河南省林业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盖公章）：

日期：2021年7月28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盖公章）：

日期：2021年7月28日

附件一：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的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四、信息源责任单位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信息源责任单位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2、“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 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3、“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 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

息。

4、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信息源责任单位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七、信息源责任单位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八、信息源责任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对出现来源自用户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不向任何第三方经营、转租相关服务。甲方承诺，主叫号码只能使用乙方授权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未经贵公司许可，不对组网架构进行调整，不加装 VOIP 设备，不开放公网注册，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对于以上行为，甲方已知晓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十一、信息源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二、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三、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四、本责任书是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本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集团客户服务合同期满为止。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二：河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省级平台供货（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省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应用系统**		
1.1	森林防火基础数据		
1.1.1	森林防火基础数据	套	1
1.1.2	森林防火专题数据	套	1
1.1.3	林业资源专题数据	套	1
1.1.4	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	套	1
1.2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1.2.1	视频监控基础管理模块	套	1
1.2.2	视频监控接入管理模块	套	1
1.2.3	流媒体转发模块	套	1
1.2.4	视频监控联网网关	套	21
1.2.5	云存储管理系统	套	1
1.3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		
1.3.1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模块	套	1
1.3.2	森林防火指挥决策辅助模块	套	1
1.3.3	移动端 APP	套	1
1.3.4	三维地图引擎	套	1
二	**省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应用支撑系统**		
2.1	三维控制键盘	台	1
2.2	大屏专用线缆	条	6
2.3	操作电脑	台	2
2.4	核心交换机	台	2
2.5	控制操作台	套	1
2.6	多功能一体机	台	1
2.7	操作电脑	台	3
2.8	设备机柜	台	1
2.9	辅材、综合布线	项	1
2.10	系统配套设施	项	1
三	**政务云资源**		
3.1	云计算资源	项	1
3.2	云存储资源	项	1
3.3	指挥中心专线接入带宽资源	项	1
3.4	政务云平台互联带宽资源	项	1
四	**传输网络**		
4.1	指挥中心专线接入带宽资源 200M	条/年	1
五	**安全加固**		
5.1	防火墙	台	1
5.2	防病毒网关	台	1
5.3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台	1

5.4	网络准入系统	台	1
六	**云视频会议**		
6.1	云视频会议省级会场	套	1
6.2	云视频会议讯市级会场	套	12
6.3	云视频会议县级会场	套	63
七	**LED 显示屏**		
7.1	室内 LED 显示屏	平米	33.82
7.2	LED 全彩屏发送卡	台	24
7.3	LED 支架	平米	33.82
7.4	视频处理器	台	1
7.5	图像处理服务器	台	1
7.6	网络交换机	台	1
7.7	配电柜	台	1
7.8	辅材	项	1
八	**人员住场服务**	人	2